

附錄

中英威海衛交涉全案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表

一 交收威海衛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地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為此特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汪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普森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

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

條，即行取銷。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條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為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條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烟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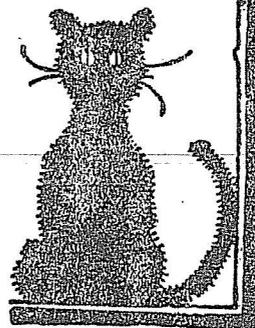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利，一併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契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廳



新近發給前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一元。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有效。

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為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台灣電報之交通。

第十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條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地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為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十九條 所有現存威海衛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第二十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京互換。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專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電報線（島及大陸），亞歷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衛生車票及器具，救火機器，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警察制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自行車，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電話線（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

- 正華務司寓所及其院宇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舊軍營房內A字號一所，備為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

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為公共遊藝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藝場及野球場之用。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不在圖內。（按附圖未公布）

二 交收威海衛協定

下列簽名者，經各本國政府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荷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為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國民政府擔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所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註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第三條 (一) 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設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率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二) 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三)

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

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份由下列字之兩國全權蓋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王正廷

藍普森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野球場及其房屋。
- 二、水手休息茶酒館。
- 三、海軍墳墓。
- 四、海軍村落。
- 五、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 六、軍官及兵士

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騎球場，七、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八、總司令官署(六)及其附近房屋(六)(二)、九、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十、圖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〇)(七三)各五號住宅及花園，十一、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醫院職員住宅(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二)、十二、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號儲藏所及(二九)兩間，即為足數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十三、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 括弧內所列號碼，即附圖B中號碼。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 一、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
- 二、機器井兩眼。
- 三、碼頭、小場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炭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附圖A及B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按附圖未公布。

二 中英交涉之經過

查威海衛一地，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曆一八九八年訂約租於英國以來，至民國十二年，已滿原定二十五年之租借期限。當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英代表白爾福宣稱：願照適當條件，交還中國。旋於十一年二月致函我國代表施肇基，聲稱：有若干事項，須互相解決，方能實行交還。遂列舉

英艦於夏季，仍得在威海衛避風，並裝卸存儲海軍軍需品。保留所置產業，借海面訓練海軍，保護外人財產，准外人參與市政，請中國建築鐵路聯絡內地等條件。願我國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與英委員於是年十月間在威海衛開議，因英委員所提條件過苛，會議中輟。後於十二年三月，又在北京續議，至五月議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附件四件。當時各界對於該意見書極表不滿，前外交部亦認為有應行修正之點，迭向英使提議修改。最後於十三年二月間，英政府表示文字形式，尚可修正，實質上不能再行更改。否則寧作懸案，延期交還。五月二十八日准梁如浩辭職，本案由前外交部接辦。六月十二日前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英使重開談判，磋商十數次，英使稱示讓步，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等。該草案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其時英使亦至外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准予簽字。遂約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外部正擬辦稿呈請特派專員辦理簽約事宜。詎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政局變動，此案遂因而擱置。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借地為職志，當由王部長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已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字，隻字不能變更。惟我方以形勢變遷，認為原草案應行修正之點甚多，英使謂上次修正梁如浩意見書，已屬特別通融。如欲將十三年議定草案重行修改，在英國政府之意，惟有將該案繼續擱置。雙方爭執，至數月之久，英始讓步，允與中國開議。惟無論為文字之修正或實質之變更，英使必多方為難。談判在若斷若續之間者，復經半載有餘。卒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將草案議定，分為專約與協定兩部，即於是日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外交

組一致通過。其內容雖不能盡照我方提出之方案，但較之十三年議定草案，頗多變更之處，茲擇其尤重要者略述如下：

(一) 借用劉公島海面消夏問題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無償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病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得適用原條件續借。」

一面用換文聲明：「如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辭却考慮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理由一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解決時，應按照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是十年期滿後，在名義上雖須經兩國政府同意，方可續借，實則中國非有適當理由，不能拒絕續借。所謂適當理由，殊屬漫無標準；倘使雙方解釋不同，勢必採用國際仲裁方法解決之。此種辦法，決非中國所願。此次與英國交涉，關於此點，爭執最烈，屢議決裂。最後議定借用劉公島消夏條款不列入專約之內，而另以協定訂定。（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至附加之換文，英方同意完全取消，較之十三年議定草案，其不同之點有二：(一)十年期滿後我方如不願再借於英國，即可拒絕續借，無須提出適當理由；(二)十年期滿後，我方即願續借，但對於租用條件及期限，均可酌量情形，加以修改，不必盡照原條件辦理，較有活動餘地。

(二) 行政專區之取消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二條規定：「中國政府聲明將威海衛海域劃作專區，由中央政府簡派行政長官管理……」又第二十條規定：「中國政府聲明維持愛德華埠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愛德華埠之外，另一

附近區域，如附圖 A 中紅色線所標識者，將來開放為外人通商及居住之用……」而關於該區行政，則另訂有威海衛商埠章程。此項章程名為我訂定，但其內容先經英方同意，並須正式通知英方，在行政上頗受限制。查我國收回威海衛後，其最大之目的乃欲以劉公島為我國海軍根據地，如愛德華埠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則英海軍借用劉公島消夏辦法，雖於十年期滿後完全取消，其對於我國軍港計劃仍有妨礙。

且威海衛既經交還，則主權屬我，是否劃作專區及日後如何設施，我國應有自由決定之權，此次與英使磋商十餘次，始改為：「中國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故中國政府如果決定以劉公島為海軍根據地，即可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以免海軍要塞為外人所窺伺。至劃作專區規定及商埠章程，亦均取消。

(三) 關於外人永租權之規定 查保護外人財產，為英代表「白爾福要求條件」之一，關於此點，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應換給三十年為限之租契，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又第十五條規定：「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依上述之規定言之：(一)外人之土地所有權將改為永租權；(二)外人之永租權依舊享有，其永租地畝之贖回，須得租戶之同意。如是，威海衛一帶外人之永租產業，非經租戶同意，中國政府將無權收回。日後中國如欲以劉公島為海軍根據地，必多掣肘之處。此次與英使一再磋商，加以修正，即一面承認外人有永租權，一面定明如中國政府決定以該區為

海軍根據地時，得以公平價格收回其產業。此外，英國領事館等處之借用，亦以未決定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為限。

(四) 淤地優先權之取消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該業主及租戶有優先租用之權。」外部以承認永租，本屬不得已之辦法，若海濱淤地許外人儘先租用，是不僅維持外人之既得權利，且其既得權利有擴大之可能，與收回之本旨相背。此次迭與英使磋商，始將此項規定完全刪去。

(五) 建築汽車大道之取消 查英國白爾福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致函中國代表，即以中國建築鐵路聯絡內地，列入交還條件之中，故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八條規定：「因建築聯絡愛德華埠與內地鐵路認為不便，中國政府聲明擔任於接收威海衛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大車之道路，使威海衛與內地便於交通。」外部以建築道路屬於我國行政範圍，在條約內不應有所規定，致受束縛。且此項築路辦法，對於我國軍港計劃有無妨礙，亦須詳加考慮。遂與英使磋商，將該項規定刪去，日後應否築路，由中國政府自由決定。

(六) 威海衛財政問題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關於威海衛之財政，在條文內雖無規定，但另以換文聲明如下：(四)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擔任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此項借款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衛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五)威海衛行政長官於該地常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款，為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查英國經營威海衛，初非中國政府所委託，對

於商家銀行所負債務，不應責中國政府代為清理；至威海衛市政經費，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核定，非英國所得干涉。且此種辦法，將來與中國軍港計劃根本衝突。此次迭與英使磋商，

將該項換文完全取消。總之，十三年議定草案，其目的係欲開放威海衛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故對於軍港計劃未嘗顧及；此次議定草案，則以

建築軍港為收回威海衛最大之目的，目前雖許外人通商居住，但日後中國政府有關閉口岸，拒絕外人居住之權。此為二者精神上不同之點。

本誌第二十七卷第九號要目預告

中日新關稅協定.....	育 幹
戰後英俄國交的起落.....	李惟果
埃及遊記.....	盛 成
各國審計制度與吾國之比較.....	楊汝梅
締約五年來之日俄關係.....	茂森唯士
蘇維埃聯邦之真相.....	大藏公望
程朱辨異.....	何炳松
斯末資將軍之全化論.....	吳先驊
趣味的法國政黨.....	哲 生
連接黑海北海的運河.....	良 輔
生殖素維他命E之解釋.....	介 六
鹵莽.....(小說).....	黎 錦明
少年.....(小說).....	查士元